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114.7.31公告

- 一、 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 二、 甄選職稱、名額及工作地點：
  - (一)職稱：約僱職務代理人 1 名(留職停薪缺)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時間為錄取公告翌日起算3個月內)
  - (三)工作地點：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111號)。
- 三、 工作內容：
  - (一)教師出差請假調代課事宜。
  - (二)期中考，補考，模擬考等考試事項。
  - (三)抽查作業及驗書等事項。
  - (四)教師鐘點費事宜。
  - (五)教學日誌之檢視及核章。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 四、 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二)方式：網站公告
    -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本校網站(<http://tcvs.ilc.edu.tw>)
- 五、 約僱期間：自114年8月7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 薪資待遇：支280薪點(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 七、 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等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含word、excel等)。
  - (三)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工作指派者。
  - (四)身心障礙者為佳。
- 八、 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報名。

請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檢齊報名應繳表(證)件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並請最晚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自行以電話確認人事室是否已收受資料；表(證)件不齊、逾期者或未電話確認，恕不受理。
- 九、 聯絡電話：03-9771131#190或191，人事室蕭主任或黃小姐。
- 十、 報名表件證件：

甄選報名表(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 (一)個人自傳(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2)
  - (三)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付)

(四)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附件3)

(五)切結書(附件4)

(六)資料查詢同意書(附件5)

若以上報名資料缺漏、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十一、甄選時間及方式：

報名資格符合者，本校於114年8月5(星期二)中午1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一)面試時間：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10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二)甄選方式：面試(抽籤決定號次)。由本校甄選小組進行面試，每人時間至多15分鐘，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工作理念、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分數、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結果：錄取榜單於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正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攜帶全部報名之資格審查繳交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1個月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十二、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已經進用始發現者，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 (三)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四)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

校不得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七) 報名者須同意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蒐集、處理、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經本校查閱有犯性侵害前科紀錄者，應無條件解除終止契約並予解僱。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 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市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經歷 (如有現職, 請填寫於最 上方欄位)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電腦專長 或 其它專長	項 目	受訓時間	證照字號	備註
應考人簽名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應考人簽名：_____ 114年8月 日			

二、資格審查(以下由本校審查，請勿填寫)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甄選 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個人自傳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資料查詢 同意書	〈 〉符合 〈 〉不符合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蓋章		

附件 1

個人自傳（請簡要敘述，勿超過本頁）

附件 2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聲明如下：

- 一、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
- 二、本人非為大陸地區人民，或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來台定居設籍已滿10年，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所定之情事。

若有違反以上聲明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族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第2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第3項)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茲因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為辦理約僱職務代理人遴選作業，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

114年 8 月 日